**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异常情况即时上报制度**

**为能及时、准确地把握学生动态，提高教育、管理和服务的水平，保障学生的安全和学院的稳定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。经研究决定，建立学生异常情况即时上报制度。具体如下：**

**1.发现有学生出走、失踪，或未经请假擅自离校未归，或请假后未按期返校等情况时，由班长（班长不在时，由团支书代理）即时上报班主任。**

**2.发现有同学缺、旷课等情况时，下课后即时与缺、旷课的同学取得联系，若未能联系到该同学或发现异常情况时，由副班长即时上报班主任。**

**3.如按照学校公寓管理住宿规定和要求，发现有同学未在寝室住宿的，由所在寝室寝室长（寝室长不在时，由寝室其他成员负责）及时与该同学联系，若未能联系到该同学或发现异常情况时，必须当天晚上上报班主任。特别强调的是，任何同学离开湖州城，必须向班主任、班长告知去向、缘由及返校的时间。**

**4. 发现本班级同学近期发现有精神异常或同学关系不和谐情况时，由心理互助员即时上报班主任和辅导员，并给予重点关注。**

5.有同学遇到伤害或参与打架、斗殴等情况时，由发现的同学**即时**上报班主任。

**6.班主任遇到上述情况不能解决时，及时与辅导员沟通，必要时上报学院处理，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要求协助处理。**

**信息上报时要求做到及时，对出现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等情况，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**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0年9月